

明代预备仓政的演变及特点〔*〕

○ 王卫平, 王宏旭

(苏州大学 社会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明代预备仓是中国传统备荒制度的一大创新,也是粮食安全的一大保障。明太祖朱元璋创建预备仓后,各位皇帝在预备仓政方面有着不同的作为,预备仓建设经历着发展变化:前期普遍建立,功能发挥较好;中期随着形势变化,作了考核量化和查盘验收等方面的重要调整,但没有得到一贯坚持和执行,预备仓作用发挥波动起伏,时好时差;后期财政困难,朝廷重推社仓义仓建设,预备仓逐渐弱化并走向衰落。这一演变有着鲜明的特点,也反映出一种仓储制度历史嬗变的复杂性与必然性。

〔关键词〕明代;预备仓;治理;演变;特点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8.019

粮食安全是治国安邦的首要之务,是国家发展的“定海神针”。就中国保障粮食安全的历史进程看,备荒仓储发挥着重要作用。明代推出的预备仓更是一大创新,既是儒家传统备荒思想新实践,也总结前人经验教训作一提升。考察预备仓政的演变及特点,是全面审视预备仓制度的前提和关键。目前,学术界有关这一专题的研究成果寥寥,多为旁及且略显粗疏。^{〔1〕}笔者不揣谫陋,借助明实录、方志等史料,拟对预备仓政的演变作一梳理剖析,并总结提炼其特点,以期为深化这方面的研究提供基础。

一、前期:预备仓普遍建立运转较好

中国的备荒仓储建设由来已久,《周礼》《史记》等均有明确阐述和记载,西汉

作者简介:王卫平,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宏旭,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慈善通史”(11&ZD091)子课题的相关成果。

以后历代王朝也大都有专门的举措。时至明代,更对前人之举进行了吸收创新。明太祖朱元璋基于早年经历和困顿生活,对百姓疾苦充满同情,对荒政建设高度重视,认为“凡事必预备然后有济”,“备荒之政,莫善于预备仓”,^[2]因而在洪武年间“令天下县分各立预备四仓,官为籴谷收贮以备赈济,就择本地年高笃实民人管理”,^[3]布设到县、仓由官设、粮由官买、赈由民管,预备仓制度就此确立。此后,各地的预备仓奉皇命先后建起,有的地方还超额完成,“国初每一县本立四仓,所以便赈济四乡之人,(河南)尉氏八仓尤为便也”。^[4]

明初各帝均重视预备仓的建设。作为开创者,明太祖朱元璋多次强调预备仓的重要性,认为灾民饥死“盖素无蓄积以备不虞故也”,要求“官储粟而扁鏹之,就令富民守视,若遇凶岁则开仓赈给,庶几民无饥饿之患也。”^[5]为避免储粮日久腐烂,朱元璋下令将天下仓谷贷于民而收民所还新。^[6]在预备仓粮发放上,朱元璋明确规定凡遇岁饥先发仓廩以贷民然后奏闻,“若岁荒民饥必候奏请,道途往返远者动经数月,则民之饥死者多矣”。^[7]对赈济迟缓、坐盗仓粮、瞒报灾情的渎职腐败现象,朱元璋重惩不贷。^[8]这些举措,率多成为后世子孙的定例。

明成祖继承了乃父的做法,即位以后,水旱朝告夕赈,无有壅蔽,永乐二十一年三月,河南登封县赈饥荒即“发预备仓谷”。^[9]他认为“虽有水旱灾伤而民不致于饥窘者,则恃蓄积有数”,要求有司“遇饥荒急迫,即验实发仓赈之而后奏闻”,不要“必至饥民嗷嗷始达于朝文,必待命下乃赈之”,他还严厉惩治匿灾或不作为的有司。^[10]

仁宗在位时间虽短,惠政颇多,地方饥荒,户部请以备储官麦贷民,仁宗命“即赈之,何贷为”;听到民众缺食,认为“救民之穷当如救焚拯溺,不可迟疑”,遂打破部臣预闻的成规,令杨士奇即刻就地草诏用玺行之。^[11]早岁即受到农事教育并“取耒三推”^[12]的宣宗认为,预备仓储较之常平仓最为良法,若处处收积完备,“虽有水旱灾伤,百姓可无饥窘”,预备仓粮所以为民,民乏食当先发后闻,不必非要待奏报。^[13]宣德元年三月,山西孟县山东济宁州河南磁州即将预备仓粮米借给饥民,俟秋成如数还官,^[14]可见运作有序,举措管用。宣德四年,在户部建言“各处州县未设仓者如例皆设,于今岁税粮内存留,或秋成支官钱于有粟之家平糶入仓以备赈恤”时,宣宗虑及加重民负,令“俟丰年行之”。^[15]宣宗还进一步调整预备仓政加强管理,控制地方官在灾情紧急时先放赈再奏报的权变做法,不让居心不良的官吏钻空子,如顺天府广平府风阳府等地报长时无雨人民饥困,请求发预备等仓官粮赈济,即是得到允许后始得开仓。^[16]

正是在前期几位君主的传承发扬之下,朱元璋创立的预备仓在全国各地得以扎根生长,结出成果。总之,明代前期各地预备仓建设整体较好,各省州县陆续设立,从经费、入库、管理、使用到处罚,都制定了规制流程或确立定例,形成较为规范有序的局面。

二、中期:起伏波动中曲折发展

预备仓是明代最高统治者运用君主权威建立起来的。在不同皇帝统治期

间,预备仓政的思路、决策偏好和效果也不相同。宣宗以后,明朝政治发生了显著变化,勤政亲民之风有所怠惰,宦官干政抬头。好在时或也有振作有为之帝,对前任弊政进行矫治。同时,官僚士大夫恪遵纲常伦理,秉承忠君爱国传统,关注并谏议改进预备仓政,致力提高预备仓的效用发挥,辅佐皇帝延续正轨。因此,明中期预备仓的建设发展表现为时好时坏起伏波动之态势。

(一)英宗景帝年间仓政渐弛

随着时间流逝,预备仓“有司视为泛常”“仓廩颓塌而不葺”“粮米逋负而不徵”“岁凶缺食往往借贷于官”四大难题突出。^[17]为此,正统五年朝廷对预备仓发起大规模整顿。经过缜密思虑,朝廷遣官修备荒之政,要求凡州县所积预备穀粟,须计民多寡约量足以备用;丁多田广及富实良善之家情愿出穀粟于官以备赈贷者,悉与收受;余粮在仓须立簿籍二扇,备书所积之数,用州县印铃记,一在州县收掌,一付看仓之人,但遇饥荒百姓艰窘即便赈贷,并须州县官一员躬亲监支,不许看仓之人擅放,二处簿籍放支之后,并将实数具申户部;所差看仓须选有行检老人富户,就兼收支,不许滥设;仓廩为豪民所据者责令还官,年深毁坏者量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为起盖,如本处有空闲官房,许令拆用并须完固可以经久;府州县官考满赴吏部者,并须开报预备官仓所储实数,吏部查考虚实以凭黜陟。^[18]这一调整的着眼点在于:一是确保有粮,为此修改了之前一律由官钱采买的办法,允许百姓捐纳并许罪犯输谷纳粮;二是明确责任细化管理,并将储粮情况纳入地方官考评以强化责任心、调动积极性。由于推出的政策对应实际,因此官民较为用心,修仓建廩面积大、数量多,^[19]收效明显,许多地方既能解决本地又能输粟赈济周边,有的地方为防年久粮腐,还主动奏请放粮给民,秋成如数还官。^[20]但这些措施在执行中也出现新的难题,如有的地方灾情严重赈贷告匮导致预备仓粮亏空,有的地方官担心贫苦之家无偿还能力不愿贷粮,使得政策产生的效力不平衡、打折扣。^[21]太皇太后张氏、杨士奇等辅臣先后去世后,英宗宠信宦官,朝政松弛,发生“土木堡之变”,皇帝被俘,敌锋直逼京城。国难邦危,应急的景帝主要精力放在御敌,很多预备仓粮被紧急征用以抵御瓦剌,赈贷重要性下降,仓政随之懈怠出现弊病,如大户假作小民姓名造立簿账借穀久欠不还,“连年薄收不能偿官今渐空虚”,至景泰七年,“粮储见在之数无余一年之食”,户科给事中忧心“倘有不测将何施为”?面对困局,英宗复位后并未对症下药,仅对个别地方作了调整,增官设职加强督查监管,^[22]别无他措,因之形势没能扭转。

(二)宪宗时危机加重

成化年间,预备仓政需解决的问题很多,涉及收买、储存、看管、放支和还贷等多方面,最突出的在仓粮放贷环节,地方上对“无所依倚者一概不报”,虑其无力还官;里老书手夤缘作弊,虚数侵盗、插和沙土,^[23]致需要粮食的贫民难得实惠。为此,宪宗下诏:一是州县掌印官亲管放支,不许转委作弊,验实放支,抵斗收受,不许过取,不许别处顿放及用私置斛斗出纳;二是放宽捐纳标准,军民纳二百五十石为正九品散官,加五十石增二级,至正七品止;预备救荒一应听考吏典,

纳米五十石免其考试，给与冠带办事；在外军民子弟愿充吏者，纳米六十石定拨原告衙门，遇缺收参。^[24]应该说，这一政令抓住放和收两端，作了不少硬性规定，想了不少办法，旨在纠偏除弊，让预备仓走出困境。但宪宗被宦官蒙蔽，挥霍奢侈，兴工营造，皇宫耗用大增，国家比年旱涝，民穷财尽，^[25]地方知县苦于“预备仓粮放支已尽，救荒无策”，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人相食”惨剧，监察御史乞请“皇上爱惜有限之财，减省无益之费，则财不竭而国计恒足”，^[26]宪宗不纳。加之各处势家圈占田地，人民逃亡颇多，流民问题发生，担税之人减少，吃赈之人增加，^[27]一减一增带来诸多新难题。预备仓应急纾难的功能遂难以实现，多地发生严重的缺食，“大饥，人相食”、“民饥灾无度岁”、“流民四集互掠人以食”的惨剧多有发生，^[28]成化末年的预备仓危机已相当严重。

（三）弘治间“填坑补漏”

鉴于前弊，孝宗之治仓首重有粮，为此大大加强量化考核。弘治三年三月，孝宗采纳臣议额定预备仓储粮标准：“积粮以里分多寡为差，十里以下积粮至万五千石者为及数；二十里以下者二万石；三十里以下二万五千石；……及数者斯为称职，超额者奏请旌擢，不及者罚之”。次年，周洪谟上书提出进一步细化的建议：凡积粟以一万石为率，遇大丰年官积穀十之三，中丰年十之二，下丰年十之一。积之既久，十里小县可至十万石，百里大县可至百万石。凡府州县官考满以积穀盈欠为殿最，须使满小县十万、大县百万之数，则有备而无患。孝宗从之。^[29]此举把预备仓储粮明确量化，并与官员仕途挂钩，力度是空前的，也是官僚制框架内最能触动官员的，故而确实促进了储粮。但也产生巨大的副作用，因强调的重心在于“积”，官员但以保积储、多积储为是，“盖不问其所取之由，而但责其所积之数，使其法例之外别无措置”，“遂致沽名求进损害下民”。实施两年后，吏部右侍郎周经就建议“吏部考察不宜专以积粮为能”，随后户部也请“今后勿以粮数之足否为考满之殿最”。^[30]为此，孝宗作了一些修正，凡三年一次查盘预备仓粮，除义民情愿纳粟、囚犯赎罪纳米外，准许使用空闲官地、佃收租米及赃罚纸价引钱等尽数籴米；三年之内不足原数别无设法者，俱免住俸参究。弘治十七年，又明确新老官员交接的规定，“照里分额数分为九年，每年当积若干，至给由时完足本数，方许起送，以凭黜陟”，^[31]进一步拓宽积粮渠道，细化职责责任和考核办法。这一修正只着眼于缓解官员积储和考核的压力，大的方向并未调整，因此“唯积储”的问题并未解决。经有力的恢复和规整，孝宗在位期间，各地预备仓廩多修复或新建扩建，“积谷渐盈”，^[32]预备仓作用发挥得到保障，不少地方虽有灾年，民无逃遁，大饥之年“不知岁之凶也”，人民遭受的苦难较少。^[33]

（四）正德倾斜、嘉靖回转

正德初间，武宗根据形势和大臣奏议对预备仓政进行一些改动，进一步细化捐纳制度；革除预备仓仓官，以州县正官或管粮官兼职，目的是增收减负。由于武宗沉湎于嬉戏耽游，甚至长期不在京城，政务荒怠，各地土地兼并加剧，农民起义时有发生，对农业生产和社会秩序构成冲击。多地预备仓出现危机，缺粮、冒

领、仓廩坍塌问题比比皆是，甚至一些州县还借捐纳劝分之机祸害民众。^[34] 饥荒频发，“大饥疫，饿莩盈野”，饿极之下“相食者甚多，民多迺死”，“早荒无收，民饿死者大半，活者相食，间有父子夫妻相残而不忍观者”，^[35] 民之悲惨莫可言状。预备仓成了一个烂摊子。

好在世宗即位能注意矫正。嘉靖元年三月，世宗严令各处务要设法措置预备仓粮，七月诏抚按官讲求荒政；嘉靖四年五月，诏天下州县仿庐州知府龙浩备荒赈济法。^[36] 嘉靖六年，令抚按督责有司设法多积米谷以备救荒，府以一万石、州以四五千石、县以二三千石为率，明立簿籍查考。^[37] 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嘉靖九年、十年，世宗又作出预备仓政重大措施：一是加强验收，查复预备仓粮，每年存留余米务要差官查盘完足收贮，不时稽考；二是改进稽考方式，鉴于“弘治初年之例计里以定多寡，则不能无取盈之弊”，决定“腹里远方别为等差”，州县大小以递减，新收旧管不混同，明白核实。^[38] 这些举措具有很强针对性，严格并加大查盘力度，同时根据各地实际区别性地决定储粮额，从而得到地方官的欢迎和落实。正是在这样的政策下，地方上许多废仓得到修复，出现“民大悦焉”的局面。但总有不认真执行或不予落实的。嘉靖九年，户科都给事中蔡经奏陈“频年灾伤”，“民患迫切殆不可支”，请求严惩不积谷预备的地方官。^[39] 嘉靖十八年，户部左侍郎王杲赴地方救灾，沉痛奏报：“今河南灾甚，奏报死亡已十万有余，其存者冀旦夕得升合，以延残喘”，请求发内帑银紧急赈济，^[40] 显见预备仓作用不够，不得不另设法。此外，地方官员怵于上级稽考，对使用预备仓粮顾忌重重。如嘉靖二十五年，尉氏县孤老王汉等 22 人缺食，县官对使用预备仓粮救急十分谨慎，耗时两年多次请示，^[41] 虽临时变通未饿死人，但其中繁复令人不忍。嘉靖后期，吏治败坏，边事、倭患、民变交织，财政吃紧，预备仓形势再度向下，“岁久廩宇敝漏，谷豆至不可食”，“（仓房）朽坏倾圮，殆不可支，且诸廩空虚，绝无粒米，一值岁歉，饿殍盈途，有司束手无以济”，^[42] 如此局面，如何备荒？！

总之，明代中期的预备仓政起起伏伏，时好时坏，波动向前。英宗、宪宗、武宗治下，虽也有惠政，但预备仓建设主要走下坡路，好在有孝宗和世宗嘉靖前期的矫正改善，有一些贤良能臣辅佐规劝，得以延缓下滑甚而有所恢复。待到世宗嘉靖后期政事日坏后，预备仓也就命运堪忧了。

三、后期：预备仓的弱化与衰落

明代设立预备仓用意虽好，但在执行过程中其管理和粮食使用总存在弊病，因此到了隆庆以后，社仓、义仓作用凸显，预备仓的作用渐趋弱化，最终衰落。

历史上的社仓、义仓早就已经出现，其成为预备仓的补充则始自弘治年间，江西巡抚林俊提议广设社仓。其时“捐纳”风盛，富民豪绅惯于通过纳粟献谷获得旌表，免于杂泛差役，并得赐匾或刻石。统治者也重视教化民众行善积德，朝廷广颁《为善阴鹭》《仁孝皇后劝善书》，各地儒学普遍宣教，社会上的善行义举时或有之，为社仓、义仓的出现创造了社会条件。需要指出的是，明中期以后财政

压力日增,对预备仓的保障能力不断下降,一些有见地的官员针对此状,力图通过广开粮源、倡导民办,实现为财政减负并弥补预备仓流弊的效果,这自然受到统治者的欢迎和支持,从而创造了社仓、义仓兴起的政治条件。而坚持办好预备仓的官员则维护“国初良法美意”,力图从加强监察、强化考核入手,将预备仓建成救助民瘼的有效手段。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明代中后期预备仓建设继续进行的同时,社仓、义仓也得到了建设和发展。如笔者所曾指出的:“明代备荒仓经过了单一由政府办理向多元化社会办理的过程。到嘉靖八年,迫于日益严重的灾荒而民无远虑的忧患,明政府指令各地抚按办理社制,创办社仓……随着明中期社仓、义仓的兴起,预备仓的备荒职能逐渐被社仓、义仓所取代”。^[43]因此之故,隆庆以后预备仓的地位实际上不断下降,作用逐步弱化,并在明末大变局中趋于衰落。

笔者目力所及,弘治六年,许州知州邵宝就兴建了许州总社仓,位于州治西,“内有平政堂、便民亭,以范出纳”。正德年间,新乡县建有义仓四处,分别是大赵社中赵村义仓一所,仓基二亩;李台社八柳渡义仓一所,仓基八亩二分;郭柳社鲁保村义仓一所,仓基四亩二分;张青社孔村义仓一所,仓基四亩三分。^[44]在社仓、义仓的运作上,《大明会典》和《明史》均有所述,区别是《大明会典》称之为义仓,而《明史》称之为社仓,其余概同:“嘉靖八年,乃令各抚按设社仓,令民二三十家为一社,择家殷实而有行义者一人为社首,处事公平者一人为社正,能书算者一人为社副,每朔望会集,别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饥,上户不足者量贷,稔岁还仓。中下户酌量赈给,不还仓。有司造册送抚按,岁一察核。仓虚,罚社首出一岁之米。”^[45]这种模式集宗族互助、乡邻互助和慈善捐募于一体,适应乡村社会实际和里甲制度的特点,也符合当时的经济发展程度,从而有着较好的生存基础,渐为风行,运转有效。

相较之下,预备仓却遭遇诸多困境。隆庆元年,户部尚书马森奏报,由于收入减少加上恩诏蠲免,仓粟仅够二年之用,“国无三年之蓄,国非其国”,“预备仓旧制甚周,今奉行者视为具文,设遇师旅饥馑,辄讳内帑,宜戒飭有司从实举行,以备不虞”。^[46]穆宗遂诏天下有司实修积谷备荒之政。但似未见实效。隆庆四年,大学士陈以勤沉痛言道:“预备仓籴谷赈济,所为爱悯元元计安四海之道甚备。奈何法久玩弛,从政者视为迂阔而不谈。顷来田多汗莱,室无余蓄,岁稍不登,狼顾莫救”,“有司多视罚醵之人为己应得,往往取充私囊,不肯尽以籴买,或偶因他事罚谷,贮食不过十之一二,徒应文耳,及遇年饥民困,仓谷告竭,然后皇皇请处,卒无以相恤”。^[47]史载“隆庆时,剧郡(仓粮)无过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数益减,科罚亦益轻”,^[48]大多预备仓已不再正常运转。

及至万历初年,张居正辅佐实施新政,预备仓的功能得到些许恢复,万历二年、九年分别使用预备仓粮赈济水灾灾民和旱涝灾民,军民共沾实惠。万历五年,朝廷准予各抚按详查地方难易,酌定上中下三等为积谷等差,不再实施“一刀切”,后又相继对贮谷、查盘、放赈、考核等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49]张居正去世

后,随着神宗的倦政,预备仓建设也一日不如一日。万历十一年,大臣建议:“令有司酌量乡村远近建立社仓,州县正官应积谷石除足预备仓额外,余者分贮社出借贫民,凶年就近施赈”,“宜令天下郡县广置义仓复祖宗预备之旧”,希图通过此举减轻预备仓的压力。万历十五年,户部奏报:“山西连岁荒旱,预备仓积谷甚少,其鬻粥赈济率多取助于仓社,以此见社仓有益于民,欲要将原有者照旧存积,数少及原无者亦要添设。”^[50]可见,社仓有力地化解了预备仓无效的难题。至于官备粮储,“万历中,上州郡至三千石止,而小邑或仅百石。有司沿为具文,屡下诏申飭,率以虚数欺罔而已。”^[51]至万历三十五年,户部忧惧:“被灾者十倍于前,即十万之金犹恐不济,又安敢许以分给乎?若仓庾则频年蠲折陈腐,既异往时,数处漂流,耗损无如今日……恐亦司庾者所难继也!”^[52]预备仓救灾已从捉襟见肘进一步恶化为“饥不择食”,甚至打起借漕粮的主意。万历二十七年,神宗以诸皇子婚,诏取太仓银二千四百万两,“户部告匱,命严核天下积储”。^[53]一边取用耗费,一边嗷嗷待哺,备荒赈灾之费难以为继,遂致预备仓徒有虚名。

泰昌元年十二月,户科给事中赵时用奏称:“即如各县预备仓,原为救荒设也,民屯果能兴举,则仓储可以渐纾”,显示仓粮来源已无保障。此后,内忧外患迫国用频频告竭,聚敛已成朝廷当务之急。天启四年,御史李应昇上疏奏陈:“国家设预备仓以为民,今金粮里买谷以厉民,而该部至欲括取平糶之半,则郡国何以备水旱乎?”^[54]天启五年,有臣工吁请将各府州县预备常平仓谷权糶一半助工,仍请裁殿工各项赏赉,“上责其不达国体”,^[55]可见救命的粮食也已被视作财源了。待至崇祯帝即位,虽有心扶正,已无力回天,漏舟薪上,剜肉补疮。崇祯五年寤至命鬻祠庙仓铺,^[56]虽也有一些赈饥行动,都是杯水救火勉力艰为,到崇祯末年,仅能派人赍帑金赈恤被难宗室,^[57]遑论挣扎在死亡线上的难民。至此,明代的预备仓也走到了终点。

四、特点之总结

中国古代的备荒仓储发展到明代,已相当完善。明太祖吸收历代经验教训,体恤民生创建预备仓,身体力行,积极推动,为继任者乃至臣工树立了榜样立下规矩,使有明一代预备仓基本覆盖全国、规模大规格高、持续时间长,在历史上留下重重一笔。从预备仓政的历史演变看,这是一种几乎全由官办的仓储制度,期间经历数次大的调整,终因多方面因素趋向消亡,个中缘由耐人寻味。已有研究多从吏治、财力、社会变迁等视域着眼,发掘预备仓兴衰与政治经济发展和地方士绅力量崛起的关联性。诚然,官办之事离不开官员之作为和官府之力量,也抛不却社会阶层的意愿和行动,但问题是,官办之事并非仅有预备仓储,社会阶层也并非都有能力干政,为何有的官事如科举就能经久不衰?笔者认为,欲整体把握明代预备仓政的特点,还应从更深层次切入分析。

首先,理念上,预备仓的定位缺乏“预备”。预备仓既由官办,又带有公益性,无疑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支撑。“救荒本来就是一种消费经济,与储备存在很大矛

盾”，^[58]资金保障不足，就会导致预备仓停转，可以说有货方有备，资金就是预备仓的“命门”。这一点本文前述多处可证，现有研究也多为论述。此处提出，只是为了印证最初设计者朱元璋缺乏完备的思考。根据现有证据，朱元璋推出预备仓很重要的考虑是鉴于早年困顿经历^[59]而对民瘼有切身体验，因而是带有慈善性质的设想，^[60]且将预备仓交予年高民人看管，充溢着理想主义色彩。^[61]作为开国之君的定例，他为后世留下了一块“责任田”，然而这一设想缺乏严密论证尤其是财政可行与否，因而有着先天的不足。从其后各帝实施的仓政看，无论是将官督民办改作官办，还是将官钱籴买发展为放贷、捐纳、租佃乃至重推社仓义仓，都出现了较前相比大的变动，甚至从一端走向另一端，除去形势变化和其中细故，是否还可归因于最初决策的不周、定位的不准？究竟是慈善还是保障？究竟是面向特定人群还是普遍赈灾？等等。这一问题从根本上制约着后人的认识和发挥，导致政策上的摇摆不定，也导致清代不再延续这一制度。^[62]

其次，机制上，预备仓政评价激励存在重大“内伤”。无论是对完成积储额的官员、捐纳谷米的乡绅富农，还是罪犯捐输，朝廷的激励是予以功名或减罪，并定有详细标准和实施细则，形成通过向预备仓做贡献从而升迁扬名或受益的制度化轨道且屡试不爽，吸引了有欲望有实力的官民趋之若鹜。各地方志多见因此获得旌表的“光荣榜”，可以说这一机制威力巨大。^[63]有一利必滋一弊。单纯以功名的指挥棒来调动官员、招引富民，助长了社会上的功利主义、拜金主义思想。^[64]要想获取功名首需资源，为获资源往往不择手段，设法占田囤粮搜刮难免。再者，有功名者衣锦乡里，免差除役，差别化的对待促发了民众的虚荣心，追富向贵成风，嫌贫弃难不鲜。^[65]这种“利诱”助粮而不辅以品德信仰教化的做法，导致人们事事向钱看，倾斜了社会的“良心”天平，虽不是压垮预备仓的最后“稻草”，却也是重要的侵蚀因素。

再次，运转上，预备仓链条未形成完整“闭环”。作为政策运行的有机体，预备仓各组成各环节的协同一致，需要“大脑”的有效掌控和及时调节。作为金字塔形官僚体系的顶尖，这一职责最终必然落在皇帝身上。根据史料，明代每位皇帝治内都或多或少经历了预备仓方面的弊病难题，但有的帝王勤政爱民、应对有方，有的帝王不为或妄为、听任毁弃，这才是造成预备仓政时好时坏、不能一以贯之的直接原因。过去学界过多地关注了地方官吏在预备仓管理中的渎职腐败现象，强调了官吏维护预备仓运转的职责，而忽略或说淡化了仓政的最终负责者。其实，皇帝在整个仓政循环中扮演的是最重要的角色。预备仓的量化考核和查盘规定不可谓不严密，对各级官员做什么怎么做都一一建章立制，却唯独对责任最大的最高驾驭者没有考核和追责，因之是不完整的。当“大脑”不作为不负责的时候，其他各组成环节就陷于“六神无主”，如此怎能防治和矫正预备仓的弊病？

第四，对象上，有限的预备仓粮常入“贪奢”之口。推动明代预备仓走向衰落的有力因素，“僧多粥少”无力无法保障应属一个。这固然有灾害严重、民变频

仍、财政不继等客观原因,但值得指出的是,即便内忧外患天灾人祸严重的万历年间,朝廷也并未停止赈济,反倒是所有帝王中累计赈济最多的,^[66]可证并非尽因此故。一项社会公益事业的成功,关键看是什么人哪些人以什么方式参与其中。预备仓作业中,民人坐盗、冒领、掺杂、作假、徇私、“老赖”不还等行径多见,“往往干没于豪猾之手,而仓随以坏矣”。^[67]朝廷救命之粮竟流入根本不需之户,除去失察失误失职的原因,人性之贪婪、丧心病狂跃然纸上。同时,明中叶开始民风渐变,社会上奢风日盛,讲排场、图享乐,^[68]降低了对备荒重要性的认识,“轻财纵奢不知预防,百顷之家无三年之蓄”,“习渐奢靡,家鲜积藏”,^[69]“人民稍遇水旱,辄称饥窘,盖由民无远虑,略收即用,不思积蓄,虽丰年田禾甫刈,室家已空,况于凶岁?”^[70]这就加大了潜在的社会风险,增加了储粮的难度,也导致预备仓不得不救助坐吃山空者。

最后,环境上,预备仓生存的“母体”多难。预备仓是明朝的独创。作为被王朝生产的备荒组成体,预备仓的兴起和衰落,并不是孤立超脱的存在,而是受到所处环境和时代的限制。明王朝命运多舛,连带影响了预备仓的命运。明代尤其其中后期,内有宦官乱政滚滚民变,外有邻人挑战强敌逼压,并伴随着严重的气候事件和自然灾害,^[71]为明王朝的历史行进造就艰难之途。对于外在的压力,“母体”定然有个调适与回应,“激流险滩”忙于招架,也相应决定了预备仓不能得到全身心的“滋养爱护”。这一大环境的“不给力”,从宏观上限制了预备仓的成长空间,萎缩了预备仓的生机与活力。

综而言之,明代预备仓政从兴起发展调整弱化走向衰落,经历了一个完整的演变过程。除了与吏治、财力因素相关联外,还与社会风气和民情人性密不可分。同时预备仓自身制度设计的缺陷,也为开创者的继承人制造了政策难题和财政压力。此外,历史环境的不利尤其王朝末年的困境,又为这一仓储制度罩上巨大的阴影。“众力推墙”,使之最终走向终结。

注释:

[1]目前专题研究可参见陈关龙:《论明代的备荒仓储制度》,《求索》1991年第5期;顾颖:《明代预备仓积粮问题初探》,《史学集刊》1993年第1期;钟永宁:《明代预备仓述论》,《学术研究》1993年第1期;胡火金:《明代预备仓管理的弊端及其启示》,《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5期。

[2][60]王卫平:《朱元璋社会保障思想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第115、116页。

[3][37][49]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22《预备仓》,续修四库全书本,第383、386、386—387页。

[4][41]嘉靖《尉氏县志》卷2《官政类·仁政》,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229、233—234页。

[5]《明太祖实录》卷191,洪武二十一年六月甲子,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1962年校印本,第2881—2882页。

[6]《明太祖实录》卷231,洪武二十七年春正月辛酉,第3375页。

[7]《明太祖实录》卷227,洪武二十六年夏四月乙亥朔,第3311页。

[8]张廷玉等:《明史》,卷2、卷3多处提及,中华书局,1974年,第26、32、42、45、46页。

[9]《明太宗实录》卷257,永乐二十一年春三月戊子,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1962年校印本,

第 2373 页。

[10]《明太宗实录》卷 247, 永乐二十年春三月丙寅, 第 2312 页;《明史》卷 6, 第 84 页。

[11]《明史》卷 8, 第 111、112 页。

[12]《明史》卷 9, 第 115、121 页。

[13]《明宣宗实录》卷 2, 洪熙元年六月辛亥,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 第 40、42—43 页。

[14]《明宣宗实录》卷 15, 宣德元年三月庚戌, 第 408 页。

[15]《明宣宗实录》卷 55, 宣德四年六月癸未, 第 1312 页。

[16]《明宣宗实录》卷 102, 宣德八年五月乙丑, 第 2282—2283 页。

[17]《明英宗实录》卷 30, 正统二年五月辛卯,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 第 593 页。

[18]《明英宗实录》卷 69, 正统五年秋七月辛丑, 第 1324—1328 页。

[19]如鄱陵县易地二十亩, 移置仓廩中及两旁, 各建五楹, 参见嘉靖《鄱陵志》卷 2《建置志·仓铺》, 上海古籍书店, 1963 年, 第 51 页; 尉氏县正统年间建有预备仓 8 座, 嘉靖《尉氏县志》卷 2《官政类·公署》, 第 167 页。

[20]《明英宗实录》卷 76, 正统六年二月庚辰, 第 1491—1492 页; 卷 170, 正统十三年九月己亥, 第 3283 页;《明史》卷 10, 十年秋七月乙未、十二月壬戌, 第 135 页。

[21]《明英宗实录》卷 98, 正统七年十一月辛未, 第 1975 页; 卷 145, 正统十一年九月壬午, 第 2859 页。

[22]《明英宗实录》卷 218, 景泰三年秋七月丙辰, 第 4716 页; 卷 257, 景泰六年八月甲寅, 第 5531 页; 卷 273, 景泰七年十二月己卯, 第 5783 页; 卷 307, 天顺三年九月丙午, 第 6473 页; 卷 333, 天顺五年冬十月甲午, 第 6833 页。

[23]《明宪宗实录》卷 43, 成化三年六月戊申,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 第 883 页; 卷 46, 成化三年九月癸酉, 第 954 页。

[24]《大明会典》卷 22《预备仓》, 第 385 页。《明宪宗实录》卷 82, 成化六年八月癸丑, 第 1600 页; 卷 86, 成化六年十二月壬戌, 第 1666—1667、1670 页。

[25]参见《明史》卷 13、14, 多有记载。

[26]《明宪宗实录》卷 119, 成化九年八月癸酉、己卯, 第 2296、2304 页。

[27]参见《明史》卷 13, 第 164—165、167 页; 李天佑:《明代土地赋役的若干问题》,《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1 年第 1 期, 第 1—4 页; 马雪芹:《明中期流民问题与南阳盆地周边山地开发》,《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1 期, 第 96—97 页; 苏新留:《明代流民成因新探——以明代河南为中心》,《中州学刊》2002 年第 3 期, 第 99—101 页。

[28]嘉靖《夏邑县志》卷 5《官师第五灾异》, 上海古籍书店, 1963 年 11 月景印, 第 134 页; 嘉靖《鄱陵志》卷 7《杂志·祥异》, 第 196 页; 嘉靖《尉氏县志》卷 4《杂志类·祥异》, 第 552 页。

[29]《明孝宗实录》卷 36, 弘治三年三月丙辰,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 第 772 页; 卷 48, 弘治四年二月庚午, 第 972 页。

[30]《明孝宗实录》卷 75, 弘治六年五月壬申, 第 1407—1408 页; 卷 131, 弘治十年十一月己酉, 第 2317—2318 页; 卷 149, 弘治十二年四月己亥, 第 2626 页。

[31]《大明会典》卷 22《预备仓》, 第 384 页;《明孝宗实录》卷 215, 弘治十七年八月丁卯, 第 4049 页。

[32]嘉靖《鄱陵志》卷 2《建置志·仓铺》, 第 51 页; 嘉靖《通许县志》卷上《城池·预备仓》, 上海书店, 1990 年, 第 38 页。

[33]《明史》卷 15, 第 183—196 页; 本文查考 20 多地的方志均没有弘治年间缺食饿死人的记载。

[34]《明武宗实录》卷 56, 正德四年冬十月丁酉、癸卯,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 第 1252—1253、1255 页; 卷 126, 正德十年六月甲戌, 第 2526 页。

[35]嘉靖《夏邑县志》卷 5《官师第五灾异》, 第 135 页; 嘉靖《鲁山县志》卷 10《识杂·灾祥》, 上海古籍书店, 1963 年, 第 586 页。

- [36]《明世宗实录》卷 12,嘉靖元年三月壬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437 页;卷 16,嘉靖元年七月己酉,第 504 页;卷 51,嘉靖四年五月甲戌,第 1283 页。
- [38]《明世宗实录》卷 118,嘉靖九年十月辛未,第 2805—2806 页;卷 127,嘉靖十年闰六月壬辰,第 3026—3028 页;卷 132,嘉靖十年十一月辛未,第 3131—3132 页。
- [39]《明世宗实录》卷 109,嘉靖九年正月庚戌,第 2571—2572 页。
- [40]《明世宗实录》卷 230,嘉靖十八年十月丁丑,第 4745 页。
- [42]嘉靖《尉氏县志》卷 2《官政类·公署》,第 168 页;嘉靖《鲁山县志》卷 4《建置·仓场》,第 197 页。
- [43]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北京:群言出版社,2004 年,第 74 页。
- [44]嘉靖《许州志》卷 7《典礼志·恤政》,上海古籍书店,1961 年,第 453—454 页;正德《新乡县志》卷 2《仓》,上海古籍书店,1963 年,第 78 页。
- [45]《大明会典》卷 22《预备仓》,第 386 页;《明史》卷 79,志第五十五食货三,第 1926 页。
- [46]《明穆宗实录》卷 12,隆庆元年九月丁卯,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332、334 页。
- [47]《明穆宗实录》卷 46,隆庆四年六月乙卯,第 1164—1165 页。
- [48][51]《明史》卷 79,志第五十五食货三,第 1926、1926 页。
- [50]《明神宗实录》卷 143,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庚辰,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2659—2660 页;卷 184,万历十五年三月癸卯,第 3438 页;卷 185,万历十五年四月己卯,第 3467 页。
- [52]《明神宗实录》卷 438,万历三十五年九月己亥,第 8297 页。
- [53]《明神宗实录》卷 400,万历三十二年九月戊申,第 7501 页;卷 437,万历三十五年八月丙寅,第 8265—8266 页;《明史》卷 20、21,第 261—278、279—293 页。
- [54]《明熹宗实录》卷 4,泰昌元年十二月戊申,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172 页。
- [55]《明熹宗实录》卷 62,天启五年八月戊戌,第 2933 页。
- [56]《崇禎实录》卷 5,崇禎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162 页。
- [57]《明史》卷 24,第 329、331 页。
- [58]陈关龙:《论明代的备荒仓储制度》,《求索》1991 年第 5 期,第 121 页。
- [59]《明史》卷 1,本纪第一太祖一,第 1 页。
- [61]王兴亚:《明代实施老人制度的利与弊》,《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 年第 2 期,第 27—28 页。
- [62]朱泚:《食为民天:清代备荒仓储的政策演变与结构转换》,《史学月刊》2014 年第 4 期,第 21 页。
- [63]钟永宁:《明代预备仓述论》,《学术研究》1993 年第 1 期,第 113 页。
- [64]李光福:《明清之际世俗功利价值观的盛行及其意义》,《山西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1 年第 1 期,第 11—18 页。
- [65]牛津:《明中后期拜金主义的盛行》,《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 年第 4 期,第 139—141 页。
- [66]根据《明史》本纪所载各帝赈济次数整理统计,万历年间共赈济 64 次,位居第一。
- [67]陈关龙:《论明代的备荒仓储制度》,《求索》1991 年第 5 期,第 120 页。
- [68]王兴亚:《明代中后期河南社会风尚的变化》,《中州学刊》1989 年第 4 期,第 107—110 页。
- [69]嘉靖《许州志》卷 7《典礼志·风俗》,第 452 页;嘉靖《夏邑县志》卷 1《地理第一风俗》,第 47 页。
- [70]《明宪宗实录》卷 86,成化六年十二月壬戌,第 1666 页。
- [71]李伯重:《不可能发生的事件——全球史视野中的明朝灭亡》,《历史教学:中学版》2017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陶婷婷]